

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113 年度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

診斷服務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執行單位：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目錄

壹、 診斷目的	2
貳、 申請期間	2
參、 申請資格	2
肆、 應備資料	2
伍、 診斷流程	3
附件一、 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	5
附件二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6

壹、診斷目的

為協助企業提升品牌價值、產品質感及跨域合作機會等，邀集專業顧問及團隊，透過診斷，提供品牌/體驗設計與產品/包裝設計之企業諮詢服務，並以目標客群、顧客價值、產品/體驗服務的競爭優勢協助整合設計，同時提供明確的問題瓶頸，發掘企業價值要素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，並依據企業之需求，協助研提後續輔導申請及進行政府相關資源介接，藉此強化企業品牌訴求、產品力及市場發展。

貳、申請期間

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年度預計辦理 30 家企業診斷服務，採隨到即審方式，件數額滿或於經費用罄時，執行單位得提前截止收件。

※請於收件期間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03448@cpc.tw，黃先生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符合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不分行業別，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企業均可申請。

肆、應備資料

一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可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列印）

二、診斷服務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二，企業負責人與申請人各須填報一份）

伍、診斷流程

一、申請資格檢查

請備妥上述應備資料，相關申請文件敬請簽名後掃描電子檔後，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傳送。經執行單位查驗申請資格與應繳交文件後，通知完成申請受理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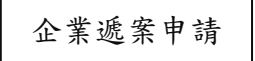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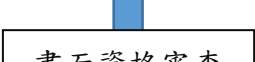



二、診斷服務與評估建議

依據企業診斷需求目的，由顧問到府進行諮詢服務，針對診斷結果以【診斷報告】形式，提交具體驗設計之實務做法，或是協助提供其他政府資源介接項目建議。

三、診斷架構

	品牌/體驗設計	產品/包裝設計
診斷構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品牌價值與訴求2. 創新發想3. 設計傳達4. 行銷溝通5. 商業維運與市場行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顧客需求洞察2. 綠色設計、永續策略導入3. 產品/包裝原型製作概念4. 產品/包裝原型測試5. 市場行銷推廣

診斷流程圖

流程	說明
	<p>1. 3月31日前，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組成籌備小組，邀集品牌、設計、服務、創新領域、跨領域、跨產業之產、學、研界專家組成多功能團隊。</p>
	<p>2. 透過本計畫推廣說明會、計畫網站、相關政府署局計畫資源宣傳管道等進行推廣，周知各服務業與製造業相關中小企業廠商。</p>
	<p>3. 4月8日至10月31日間，有意申請之企業，填妥診斷申請書、個資提供同意書後逕送本計畫執行單位完成申請。</p>
	<p>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受理申請，進行資格查核，確認申請書內容無誤後，依企業診斷需求委派該領域顧問執行診斷服務。</p>
	<p>本診斷所提供之服務，於經費用罄或診斷合計服務案件數額滿30件為止。</p>
	<p>企業提交相關經營資訊供顧問初步了解後，進行實地診斷作業。</p>
	<p>4. 受診斷業者如有意參與後續輔導申請，於5月10日前，可由顧問團隊協助完成輔導構想規劃，研提後續輔導申請。 (相關期程依實際公告為準)</p>
	<p>5. 11月30日前，由各案診斷顧問完成診斷過程，顧問團隊需填寫診斷記錄表，並於診斷作業完成後，彙整企業現況分析、改善建議與推動作法等內容，完成診斷報告一式。</p>

● 附件一、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

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

【診斷服務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企業名稱			
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企業負責人		員工數	人
前一年度營業額	仟元	資本額	仟元
診斷服務申請人		聯絡電話	() _____ - _____
E - Mail		行動電話	_____ - _____ - _____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主要獲利服務或產品，及其前一年度營業額占比	服務/產品一、 _____ ， _____ % 服務/產品二、 _____ ， _____ % 服務/產品三、 _____ ， _____ %		
欲申請診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/體驗設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/包裝設計
診斷需求說明			
所屬產業別 (限勾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/科學/技術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業			
過往三年，是否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/補助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 _____ 年度 _____ 計畫		申請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● 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執行本計畫，提供諮詢訪視、診斷、輔導服務及辦理體驗營、觀摩、研討會、工作營、論壇、廠商交流、發表活動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